

关于开展四川省教育厅 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教字〔2025〕225 号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加快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四川省教育数字化行动计划》要求，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全面深化应用试点、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省级案例（以下简称“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案例应树立“需求为导向、应用促发展”理念，围绕国省智慧教育平台，着力解决本地本校数字化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突出实践导向，在探索“助学、助教、助管、助研、助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具备成熟的、可复制的、可大范围推广的应用场景。

二、征集范围

围绕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展个性学习、虚仿实验、教师研修、创业实践、社会服务、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等方面某一具体的平台应用场景，可参考但不局限于以上场景。

三、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请各申报单位填写 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申报表（附件 1）并撰写详细说明材料（参考模板见附件 2）。说明材料主要对应用场景进行功能性描述和展示，突出在应用实践中解决的具体问题和取得的实效，要求表述简洁、思路清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二）申报要求。请于 12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于丽娜老师 OA 邮箱。

四、评选发布

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评选，根据申报情况评出十大典型案例和优秀案例并对入选案例发文通报和宣传推广。

五、教务处联系人

于丽娜老师，办公地点：明德楼221办公室。

附件：1.四川省 2025 年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申报表
2.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案例说明参考模板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2 日